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报告、¹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 2004 年 3 月 12 日致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报告、¹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 2004 年 3 月 12 日致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2. **认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³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前提；

3. **遗憾地注意到**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除别的以外，未能就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的问题达成共识；

¹ A/59/292。

² A/C.5/58/37 和 Corr. 1。

³ A/59/708 和 A/59/736。



4. **决定**核可秘书长的提议，即于 2008 年召开的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会议，将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订定的方式，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进行一次不少于 14 个工作日的全面审查；
5. **促请**秘书长在可行情况下探讨在 2008 年以前召开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
6. **决定**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在不影响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进行全面审查的前提下，在就订正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问题提出建议时，考虑到由于在提高偿还率问题上以及 2004 年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缺乏共识，导致无法订正 2004-2008 年期间的偿还率；
7. **注意到**，除了保留目前方法现有各部分以外，秘书长还提议把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培训费用和部署后医疗费用纳入部队费用偿还方法；
8. **遗憾地注意到**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未能就需纳入部队费用偿还方法的部分达成共识；
9. **注意到**关于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 (A/57/774) 没有处理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第 8 段所提要求的所有事项；
10. **重申**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第 8 段所载的要求，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处理该要求所有方面的全面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过程中，可酌情利用外部的专门知识；
12.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续会上，根据上文第 10 段所述全面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审查部队的每日津贴；
13. **又决定**在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就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问题建立一个沟通渠道，仅用于交流信息及请求做出澄清说明，不得做出涉及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和相关政府间机构任务范围的决定。